

证券代码：833070 证券简称：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**二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**三、关于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**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